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6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4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7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18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9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19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0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20
九、结论意见 .....	2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特光学/公司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减持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员工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67-1 号**

**致：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蓝特光学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蓝特光学委托，担任蓝特光学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蓝特光学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蓝特光学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特光学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一）蓝特光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蓝特光学的工商登记资料，蓝特光学系由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号）及上交所《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164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蓝特光学”，股票代码为“688127”。

3. 根据蓝特光学现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9月26日），蓝特光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40,233.3万元人民币 <sup>注</sup>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400X0942984X0
<b>住所</b>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b>法定代表人</b>	徐云明
<b>成立日期</b>	2003年9月4日
<b>营业期限</b>	2003年9月4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光学元器件、光电光伏组件、专用光学仪器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光学器件原辅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注：公司已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目前实际总股本为40,158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蓝特光学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以及蓝特光学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年9月26日），蓝特光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蓝特光学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098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蓝特光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特光学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蓝特光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激励方式，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与归属条件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云明之女徐梦涟女士，徐梦涟

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主要系：徐梦涟女士先后于公司董秘办、财务部任职，负责公司三会运作、IPO、投资者关系等重要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徐梦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特光学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3.1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此外，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姚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	4.97%	0.05%
2	吴明	中国	副总经理	20	4.51%	0.05%
3	章利炳	中国	副总经理	12	2.71%	0.03%
4	徐梦涟	中国	董事	10	2.26%	0.02%
5	郑斌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	1.81%	0.02%
6	陈骏	中国	财务总监	4	0.90%	0.01%
7	徐明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68%	0.01%
小计				79.00	17.83%	0.19%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核心员工（126人）	364.10	82.17%	0.91%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43.10	100.00%	1.10%

注：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归属，具体如下：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



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71 元。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71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44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31 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69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某一激励对象在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无论何种原因不在职（已离职或退休），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 4. 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净利润”指标一致。

#### 5.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任职于控股子公司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还包括控股子公司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子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实现净利润2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实现净利润23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实现净利润260万元

注：“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子公司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对于任职于控股子公司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激励对象，其同时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方满足归属条件。

#### 6.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相关制度执行。《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10.2 条、第 10.7 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其他事项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特光学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9月20日，蓝特光学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9月26日，蓝特光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年9月26日，蓝特光学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蓝特光学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

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内容。

2023年9月26日，蓝特光学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3年9月26日，蓝特光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蓝特光学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蓝特光学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现任董事姚良、徐梦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徐梦涟为董事徐云明的女儿，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徐云明、姚良、徐梦涟均已

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蓝特光学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2. 蓝特光学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3. 蓝特光学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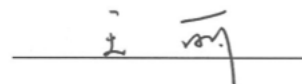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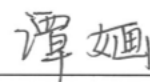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丽



谭 娅

2023年9月26日